

#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 年訴字第 20 號

訴願人：張 ○○

地 址：新 ○ 縣 ○ 市 ○ 路 ○ 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稅務局

代表人：范春鑾

訴願人因 107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新竹市稅務局 108 年 2 月 13 日新市稅法字第 1080000012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0 年 11 月 1 日繼承取得坐落本市 ○ 段 ○ 小段 ○ 及 ○ 地號等二筆土地（宗地面積各為 479 及 22 平方公尺，持分均為 1/12，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其中 ○ 地號土地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已依法免徵地價稅在案；另 ○ 地號土地為住宅區，訴願人持分面積為 39.92 平方公尺，其中 8.13 平方公尺供公眾通行使用，業自 92 年起免徵地價稅，惟餘 31.79 平方公尺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課徵田賦要件不符，仍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107 年地價稅新臺幣(以下同)4,247 元，訴願人不服，向新竹市稅務局(下稱稅務局)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復查決定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送達)，遂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稅務局向本府提起本訴願。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二、查稅務局 108 年 2 月 13 日新市稅法字第 1080000012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送達，此有稅務局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前開復查決定書已載明不服復查決定之救濟期間及受理救濟機關等，是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自 108 年 2 月 19 日至同年 3 月 20 日止）為之。惟訴願人之地址在新 ○ 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2 日，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迨至 108 年 5 月 3 日向稅務局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稅務局收文章在卷可憑。從而，本件提起訴願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沈敏欽 |
| 委員          | 傅金圳 |
| 委員          | 吳光皋 |
| 委員          | 曾淑英 |
| 委員          | 林昱梅 |
| 委員          | 陳惠美 |
| 委員          | 翁曉玲 |
| 委員          | 王志陽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